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60087-GXHG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江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060087-GXHG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升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06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江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升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068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0年（含建设期180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

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201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

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赵鸿志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13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服务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提升项目	1 项	详见附件 1。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0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2.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新城区、旧城区等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项目用能边界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能源托管电费、全部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费、运维费、培训费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供应商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供应商负责。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立即启动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搭建，变更原路灯照明电表户名为中标人或指定的电费缴纳单位，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 2.合同托管期间路灯每月产生的电费及维护费由运维单位每月自行支付。维护费包含路灯、灯杆、灯具、配电箱、电缆、控制设备、接地系统的日常维护（含局部受损更换），包含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的灯杆、电缆、配电箱、控制箱等批量更换。 3.运维费用纳入柳江区财政年度预算，运维费用考核付费周期为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完成后，依据考核结果逐月支付上年度运维费用。 4.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结算前一年服务费。结

	算方式如下: 第一年结算方式:第一年考核完成后，在第二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后续考核年以此类推。 5.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1)采购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维修维护记录报告单。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10 年，项目整体完工投用后，由中标人提供10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灯具故障、损坏、照明异常等情况，由服务商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更换，包含路灯、灯杆、灯具、配电箱、电缆、控制设备、接地系统的日常维护（含局部受损更换），包含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的灯杆、电缆、配电箱、控制箱等批量更换。 2.托管期满后，服务商须确保路段亮灯率不低于96%。 3.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疑问和困难。 4.运维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紧急险情）：2小时内抵达现场 ·二级故障（批量故障）：24小时到场排查，48小时内完成修复 ·三级故障（单灯故障）：48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 5.本项目采用“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设备供应、现场安装、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 6.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须按不低于灯具总数2%的比例配备常用备品备件，确保故障修复及时性。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竣工验收** 项目施工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整体竣工验收，核查设备运行状态及照明成效。验收标准包括： ●灯具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 ●改造后整体照明能耗降幅不低于40%，路灯总运行功率不高于1630kW。 ●托管期满后，托管单位须确保主干道亮灯率≥98%、总体亮灯率≥96%。 ●智慧管理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2. 运维期考核验收** 运维期内按年度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指标包括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故障修复率、光亮度维持率等。
期满移交条件	10年合同期结束后，承包方配合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有偿技术支持。保证移交设备设施的完整性与可用性，亮灯率达到本项目的指标要求。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设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对柳江区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共约 1.2 万套老旧高压钠灯及低效能 LED 灯进行节能改造，更换为高效节能 LED 灯具，同步搭建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并在托管期内负责照明设施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及电费缴纳。项目由中标人全额投资建设，通过节能效益分期收回投资。托管期满后，承包方配合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采购人。

项目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新城区、旧城区。

建设期：180 日历天。

托管期：10 年（含建设期 180 天）。

二、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项目对柳江区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共约 1.2 万套老旧高压钠灯实施节能更新改造，更换为高效节能 LED 灯具，全面提升城市照明水平。

柳江新兴工业园路灯统计

序号	道路/片区名称	灯杆型号	功率（kW）	数量（杆）	灯具数量（套）	灯型
1	柳石路东横二路	单臂灯	250	11	11	钠灯
		中杆灯	250	1	3	钠灯
2	柳石路东横三路	单臂灯	250	38	38	钠灯
3	柳石路东横五路	单臂灯	250	88	88	钠灯
		中杆灯	400	10	30	钠灯
4	柳石路东纵三路	单臂灯	250	85	85	钠灯
		中杆灯	250	16	48	钠灯
5	都乐横一路	双臂灯	100	53	53	钠灯
		中杆灯	400	1	3	钠灯
6	都乐大道	双臂灯	150	14	14	钠灯
			100	14	14	钠灯
		中杆灯	150	10	30	钠灯
		中杆灯	400	4	16	钠灯
		中杆灯	400	2	12	钠灯
7	柳石路东纵二路	单臂灯	150	8	8	钠灯
8	兴中路西段	单臂灯	60	30	30	LED
		中杆灯	1200	4	12	LED
9	新兴路西段	单臂灯	150	30	30	LED

10	顺业路	单臂灯	100	24	24	LED
11	兴福路	单臂灯	100	19	19	LED
12	创业路	单臂灯	100	12	12	LED
13	创业路南	单臂灯	100	8	8	LED
14	兴发路	单臂灯	100	20	20	LED
15	利业路	单臂灯	100	26	26	LED
16	乐业路	单臂灯	100	24	24	LED
17	新兴路	单臂灯	100	16	16	LED
18	兴中路	单臂灯	100	34	34	LED
19	四方东板块 北四路	单臂灯	150	47	47	LED
20	四方东板块 北三路	单臂灯	150	30	30	LED
21	四方东板块 北二路	单臂灯	150	16	16	LED
22	四方东板块 北四路	单臂灯	150	15	15	LED
23	四方东板块 新安东一路	单臂灯	150	30	30	LED
24	四方西板块 北三路	单臂灯	150	9	9	LED
25	四方西板块 北四路	单臂灯	150	15	15	LED
26	四方西板块 北二路东段	单臂灯	150	8	8	LED
27	四方西板块 北一路东段	单臂灯	150	9	9	LED
28	四方西板块 四方塘东段	单臂灯	150	11	11	LED
29	四方西板块 新安路	单臂灯	150	83	83	LED
合 计				864	981	

柳江新城区路灯统计

序号	道路/片区名称	路灯 杆型	功率（kW）	数量 （杆）	灯具数量 （套）	灯型
1	东一路	双臂灯	250	113	113	钠灯
			100	113	113	钠灯
		高杆灯	400	24	96	钠灯
2	东二路	双臂灯	150	50	100	钠灯
		高杆灯	400	14	56	钠灯
3	东四路	单臂灯	250	26	26	钠灯
		双臂灯	250	54	108	钠灯
		高杆灯	400	6	24	钠灯
4	柳江大道	单臂灯	250	3	3	钠灯
		双臂灯	400	264	264	钠灯
			100	264	264	钠灯
		高杆灯	400	36	144	钠灯
		中华灯	400	111	444	钠灯
5	西一路	双臂灯	250	178	178	钠灯
			100	178	178	钠灯
		中华灯	400	65	260	钠灯
		高杆灯	400	40	80	钠灯
6	西二路	双臂灯	250	87	87	钠灯
			100	87	87	钠灯
		高杆灯	400	13	26	钠灯
7	兴柳路	单臂灯	250	191	191	钠灯
		双臂灯	400	512	512	钠灯
			150	512	512	钠灯
		高杆灯	400	35	140	钠灯
8	南一路	双臂灯	250	144	144	钠灯
			100	144	144	钠灯
		高杆灯	400	27	108	钠灯
9	南二路	双臂灯	250	113	113	钠灯
			100	113	113	钠灯
		中杆灯	150	35	105	钠灯

10	南三路	双臂灯	400	94	94	钠灯
			250	94	94	钠灯
		中杆灯	400	10	60	钠灯
11	南五路	双臂灯	250	40	40	钠灯
			100	40	40	钠灯
12	兴柳南延长线	双臂灯	150	46	138	钠灯
		高杆灯	400	2	12	钠灯
13	兴柳路北延长线	双臂灯	250	21	21	钠灯
			150	21	21	钠灯
		高杆灯	400	3	18	钠灯
合 计				3923	5271	

柳江旧城区路灯统计

序号	道路/片区名 称	灯杆安装方 式	功率（kW）	数量（杆）	灯具数量（套）	灯型
1	成团镇	架空、地埋	150	115	115	LED
2	百朋镇	架空、地埋	150	227	227	LED
			250	24	24	钠灯
3	穿山镇	架空、地埋	150	119	119	LED
4	三都镇	架空、地埋	150	158	158	LED
			250	46	46	钠灯
5	土博镇	架空、地埋	150	92	92	LED
6	里高镇	架空、地埋	150	93	93	LED
			250	63	63	钠灯
7	进德镇	架空、地埋	150	51	51	LED
			250	5	5	钠灯
8	拉堡镇基隆片区	架空、地埋	150	681	681	LED
			250	299	299	钠灯
9	拉堡镇建都片区	架空、地埋	150	274	274	LED
			250	184	184	钠灯
10	柳堡路南北片区	架空、地埋	150	221	221	LED
			250	652	652	钠灯

11	拉堡镇第一及第三开发区片区	架空、地埋	150	84	84	LED
			250	52	52	钠灯
12	拉堡镇农贸片区	架空、地埋	150	216	216	LED
			250	179	179	钠灯
13	拉堡老街及文化宫广场周边片区	架空、地埋	150	497	497	LED
			250	193	193	钠灯
14	拉堡镇兴柳路一期A、B段片区	架空、地埋	150	765	765	LED
			250	495	495	钠灯
合 计				5785	5785	
总计	柳江城区共有路灯12037套（其中：钠灯灯具7916套，LED灯具4121套）。					

综合全区路灯摸排核查情况，城区路灯设施基本情况如下：柳江区市政道路路灯覆盖镇老城区8个集镇、新城区及新兴工业园区全域道路。共有路灯12037套，其中高压钠灯7916套，老旧低效LED灯具4121套，配套路灯控制箱105台。

全区路灯总装机功率2714.05kW，按满负荷运行测算，理论年度用电电费756万元（2714.05kW×365天×11小时/天×96%×0.72282元/kW.h=756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老旧灯具更新改造及后期设施运维管理。对全柳江区存量老旧高压钠灯开展批量更换，替换为高效节能LED灯具，统一采用高光效（175Lm/W以上）、低能耗LED节能路灯。对改造完成的照明设备开展常态化管护、故障维修等运维工作，保障照明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一）灯具更换。本次项目改造更换城区路灯共计12037套，其中：钠灯更换7916套；原有旧LED灯更换4121套。必须采用高效节能LED灯具。

（二）搭建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完成远程集中控制管控设施（含电箱智能化升级）105套，线路漏电安全检测模块105套，环境传感器3套，光照度传感器3套，及搭建柳江区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含软件和硬件设施等）1个。

管理系统源代码、运维数据及最高管理权限自合同生效起采购方有使用权；期满移交时须保证系统独立运行、数据完整无偿移交、不得设技术壁垒；管理系统需预留后期其他城市智慧化改造无偿接入端口。

（三）改造技术要求。（1）改造后的灯具各项技术参数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及《灯具第2-3部分：特殊要求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7000.203）国家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2）改造后整体照明能耗降幅不低于40%，路灯总运行功率不高于1630kW。

（四）改造前后电费对比

1.灯具替换规格明细

序号	灯具类型	数量（套）	改造前传统灯具功率（W）	改造后 LED 替换灯具功率（W）
1	高压钠灯	2399	400	150
2	高压钠灯	3583	250	100
3	高压钠灯	928	150	60
4	高压钠灯	1006	100	40
5	LED 路灯	30	60	40
6	LED 路灯	183	100	60
7	LED 路灯	3896	150	90
8	LED 路灯	12	1200	600
合计		12037		

2.改造前后功率、年度电费对比

名称	路灯型号、数量	路灯总功率（kW）	年度理论电费（万元）	节能效益
改造前预估设计值	钠灯 7916 套，低效能 LED 灯具共 4121 套。	2714.05	756	改造后全区路灯年度电费预计可节约 427 万元，照明整体能耗大幅下降。
改造理想值	高效能 LED 灯具 12037 套。	1184.09	329	

四、运行维护

针对辖区内市政道路、乡镇路灯（含 LED 路灯、灯杆、灯具、配电箱、电缆、控制设备、接地系统）开展常态化养护、故障抢修、隐患整治工作，覆盖主次干道、支路、园区/小区道路照明设施。通过标准化运维，保障夜间通行安全，提升亮灯率，延长设施使用寿命，控制运维成本。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当地市政设施管理相关规定。

1.工作目标

主干道亮灯率≥98%、总体亮灯率≥96%；设施完好率≥97%；

一般故障 24～48 小时内修复；大面积停电、线路短路、灯杆倾斜倒伏等重大险情 2 小时到场处置；

杜绝触电、高空坠落、交通次生事故，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

建立完整路灯台账，实现巡检、维修、备件全流程可追溯；

持续推进节能管理，合理调整启闭灯时间。

2.适用范围

所有路灯灯杆、光源灯具、驱动电源、电缆线路、接线井、配电箱、时控/光控装置、接地防雷系统。

3.人员配置

纳入柳江区城市照明智能监控平台管理，统筹调度、安全管理、台账汇总、对外协调

巡检班组：日间外观巡检、夜间亮灯巡查；

维修班组（持证电工）：高空作业、电气检修、故障抢修；

内勤管理员：台账、报修登记、备件管理、资料归档。

所有电气作业人员持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带、持证上岗。

注：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人员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保。

4.主要职责

网格化划分责任路段，落实到人；

日常巡查、定期保养、故障抢修同步开展；

受理群众热线、平台报修；

备件采购、库存管理、废旧灯具回收处置；

安全培训、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月度维护总结、数据统计上报。

5.维护内容与巡检周期

（1）日常夜间巡查，根据平台监控数据提供进行对应巡查。

单灯熄灭、闪烁、照度不足；

灯具外壳破损、进水；

整回路不亮、时控开关失灵；

记录故障杆号、位置、故障类型，建立报修清单。

（2）月度全覆盖巡检

灯杆：有无倾斜、锈蚀、变形、碰撞损伤、基础开裂；杆门完好、锁具齐全；

灯具：灯罩破损、密封失效进水、紧固件松动；

电气部分：接线端子发热、老化、绝缘破损；

配电箱：箱门锁具、漏电保护器、交流接触器、时控器、防雷装置；箱内除尘、防水封堵；

接地系统：接地引线完好，接地电阻检测；

检查井：电缆破损、积水、管线外露。

（3）季度专项保养

灯具清洁，清除灯罩积灰（提升透光率）；

全部紧固件紧固、防锈处理；

配电箱内部除尘、端子紧固；

电缆接头绝缘检查；

（4）年度重点检测

全线接地电阻测试；

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照明照度抽样检测；

防雷装置检测；

老旧灯杆安全评估，锈蚀严重杆列入改造计划。

（5）特殊天气专项巡检

暴雨、台风、强雷电、寒潮过后 24 小时内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排查积水路段电缆、倒伏风险灯杆、配电箱进水、雷击损坏灯具。

（6）故障分级处置流程

一级故障（紧急险情）

包含：灯杆倾斜/倒伏、电缆裸露漏电、配电箱起火、大面积断电。处置：2 小时抵达现场，设置围挡警示，切断电源，临时隔离危险区域，同步上报主管单位，尽快抢修。

因外部原因（事故、电网、施工、盗抢等）导致的故障抢险费用，单次维护费用在 1 万元以内的，由中标方先行支付，并向导致故障的责任方索赔。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置，采购人有权紧急介入，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单次维护费用超出 1 万上限，非中标方产品原因的，由采购人承担费用或待中标方索赔回款后修复。

二级故障（批量故障）

同一回路多盏路灯不亮、主干线路故障。处置：24 小时到场排查，48 小时内完成修复。

三级故障（单灯故障）

单盏路灯不亮、闪烁、灯具损坏。处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

完整闭环流程

平台预警/群众报修 → 登记台账 → 派单 → 现场维修 → 完工自检 → 夜间复亮复核 → 资料归档

（7）标准化维修作业内容

光源维修：更换损坏 LED 光源、驱动电源；做好灯具防水密封；

线路维修：破损电缆更换、重做电缆接头（冷缩/热缩绝缘处理），禁止管道内随意接头；修复时核对相序；

配电箱维护：更换损坏空开、漏电保护器、时控器；清理箱内积水、灰尘；完善防水封堵；根据季节调整路灯启闭时间；

灯杆维护：轻微锈蚀除锈刷漆；杆门、锁具维修更换；倾斜灯杆校正；严重锈蚀灯杆登记上报安排更换；

接地防雷：修复断裂接地线，定期复测接地电阻；

废旧物资管理：报废光源、电缆分类回收，规范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8）台账与档案管理

建立数字化路灯管理台账，内容包含：

路灯基础信息：杆号、位置、灯型、功率、安装年份、所属回路；

每日巡查记录表；

维修工单、维修记录（时间、故障、更换配件、维修人员）；

接地电阻、绝缘测试检测报告；

群众报修记录、回访记录；

月度、季度运维工作报告。

（9）应急预案

1）极端天气应急

台风、暴雨前：加固高杆灯、检查配电箱防水；灾后第一时间巡查，对漏电、倾斜灯杆隔离警戒，防止行人触电。

2）大面积停电应急

整条道路路灯熄灭，迅速排查配电箱、主干电缆；短时无法修复时，重点路口增设临时警示照明，上报主管部门。

3）交通事故损坏路灯

接到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场，清理现场、隔离危险区域，协调理赔，尽快拆除损坏灯杆、恢复照明。

五、考核标准

1.亮灯率（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按月统计考核，付费周期到期时，按该周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值计算考核数据）；

（1）主干道亮灯率 98%以上，总体亮灯率 96%以上，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主干道亮灯率 90-98%，总体亮灯率 90%—96%，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95%。

（3）总体亮灯率 80%—90%，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90%。

（4）总体亮灯率 70%—80%，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 85%。

2.光亮度

（1）LED 灯具寿命≥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96%，6000h 光通维持率≥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3%。满足上述要求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2）LED 灯具寿命≥25000 小时。正常运行 3000h 光通维持率≥96%，6000h 光通维持率≥92%，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不高于 5%。满足上述要求支付 85%。

（3）上述指标有两项以上达不到最低标准的，支付 50%。

3.能耗降低率

改造后的路灯用电总功率降幅≥40%，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100%。

4.故障按时修复率

故障按时修复率≥95%；维修质量：同一点位短期重复故障纳入考核；

5.履约管控要求

维护方未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未按监管机构要求落实道路路灯照明智慧化改造管理工作的，监管机构将出具书面警告：

（1）书面警告一次：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85%；

（2）书面警告两次的，支付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的 50%；

（3）书面警告两次以上，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注：同一付费周期服务费指项目年度路灯托管总费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取得总公司授权的，该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总公司的业绩、人员、资质证书等资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设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201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7_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保函（若中标人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人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人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因中标人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若中标人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

	中标人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人。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69586， 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30到12：00，15：00到18：00。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

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报价评审中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中小企业折扣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0 分)：投标文件提供供货配送方案及实施方案，关键技术点，方案内容包含总体目标、项目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计划，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安全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内容单一，冗杂混乱，无针对性。 二档(15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供货配送方案及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关键技术点，方案内容包含总体目标、项目组织机构，有实施进度计划，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有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较简单，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0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供货配送方案及实施方案详细、先进，有关键技术点，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总体目标、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关键工作安排、有实施进度计划并有赶工措施、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有节能率分析及节能效益评估、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完善有效且更优;具备智能控制系统，对项目进行远程控制及监管(提供投入软件的功能截图)等，有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20 分）	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0 分)：提供有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但方案仅有笼统描述； 二档(15 分)：质量控制方案包含灯具进场检验标准（明确光效、色温、防护等级等检测参数）、安装质量验收标准（明确安装牢固度、接线规范等检查项）两项完整内容，应急保障方案覆盖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事故损坏等预案，每类有响应时限和处置步骤。 三档(20 分)：有详细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灯具进场检验标准（明确光效、色温、防护等级等检测参数）、安装质量验收标准（明确安装牢固度、接线规范等检查项）、智慧系统联调测试方案（明确测试项目和通过标准）；有详细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事故损坏、批量故障等应急预案，每类预案明确响应时限和处置步骤，且响应时限与优于采购需求。

		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设计方案（满分 23 分）	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0 分）：系统架构设计流程及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混乱，功能介绍简略，核心功能不足，无可扩展性，不支持模块化扩展。 二档（16 分）：系统架构合理，提供架构图；硬件配置满足采购需求；软件功能覆盖**远程控制、故障预警、移动端管控、数据统计、策略管理、系统对接等**；预留接口有描述但未明确协议类型。 三档（23 分）：**系统架构设计先进、合理，采用微服务或模块化架构；硬件配置方案完整；软件功能全面覆盖远程控制、故障预警、移动端管控、数据统计、策略管理、系统对接等全部需求，提供功能流程说明或功能模块设计图；数据安全方案完善，预留接口明确接口协议类型；方案具有创新性和可扩展性。**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9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保修服务措施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明确，包含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保修服务措施等；能建立有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并通报处理进展，有巡检计划（包含所有设备安全等方面的检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满后有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方案；投标人拟投入应急发电车或不间断电源车不少于 2 辆（自有或长期租赁/合作协议资源或承诺中标后投入均认可），自有或租赁/合作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作协议，同时提供车辆照片，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提供拟投入保障车辆承诺书；承诺应急车辆可在 2 小时内抵达服务所在县域，或提供材料证明可在 2 小时内抵达服务所在县域的要求，总体服务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包含详细到位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保修服务措施等；能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有详细巡检计划（包含所有设备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并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优化，确保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且能将巡检记录及时归档整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方案描述详细；投标人拟投入应急发电车或不间断电源车不少于 3 辆（自有或长期租赁/合作协议资源或承诺中标后投入均认可），自有或

			租赁/合作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作协议，同时提供车辆照片，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提供拟投入保障车辆承诺书；承诺应急车辆可在 1.5 小时内抵达服务所在县域，或提供材料证明可在 1.5 小时内抵达服务所在县域的要求，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 9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表，或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缺失 0 分 一档(3 分):拟投入人员大于 5 人(含 5 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有职责分工，日常管理，人员考评机制，学习、生活、差旅保障，团队中至少有 2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或高空作业）执业证书不少于 1 人。 二档(6 分):拟投入人员大于 10 人(含 10 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规范，人员考评机制规范合理，学习、生活、差旅保障到位，团队中至少有 4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或高空作业）执业证书不少于 2 人。 三档(9 分):拟投入员大于 20 人(含 20 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规范，人员考评机制规范合理，学习、生活、差旅保障到位，管理体系设置详细完整合理，团队中至少有 8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或高空作业）执业证书不少于 3 人。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职称专业要求：电气工程、电力工程、自动化、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市政照明、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均予以认可。
3	**商务分**	业绩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含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遵循国家节能减排降耗的大计，甲乙双方依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并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恪守。

一、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以“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服务”（能源费用托管型）的方式进行合作。乙方全额投资并提供改造用的高效节能 LED 路灯及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柳江区城区市政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乙方提供配件、线缆；改造现有不通电线路；以及负责新装 LED 路灯的维修和保养。托管期内项目资产由乙方投资形成并拥有所有权，托管期满后乙方配合将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二、项目概况

柳江区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及新兴工业园、新城区、旧城区等区域约 12037 套（其中高压钠灯 7916 套，老旧低效 LED 灯具 4121 套，以实际改造数量为准）高压钠灯、低效 LED 灯等进行节能改造为高光效 LED 灯，采用路灯节能托管服务模式进行节能改造，配套路灯控制箱 105 台；搭建柳江区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 1 个（含软件和硬件设施等），完成远程集中控制管控设施（含电箱智能化升级）105 套、线路漏电安全检测模块 105 套、环境传感器 3 套、光照度传感器 3 套；路灯托管服务合同期限为 10 年（含建设期 180 天）。（具体改造数量以双方核定确认的最终项目规模为准。）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 10 年，即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包括节能改造期和能源托管运营期）。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集中节能改造。甲方场地无法进场施工导致改造滞后的，改造周期相应顺延，不视作乙方违约。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管理阶段。

四、项目实施和验收

1.甲乙双方对需改造的路灯现场勘察，确定选用 LED 路灯的型号、数量、功率等。

2.乙方负责拆除需改造路段的原有路灯，同时安装 LED 路灯。拆、装、运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负责 LED 路灯安装的技术指导。

4.本合同项目施工结束后，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改造拆除的原有路灯由甲方自行处理。

6.改造后的灯具各项技术参数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LED 城市道路

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及《灯具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7000.203）国家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7.改造后整体照明能耗降幅不低于 40%，路灯总运行功率不高于 1630kW。

8.改造后主干道亮灯率不低于 98%，总体亮灯率不低于 96%以上，亮度明显高于改造前。

五、节能效益认定

1.项目总托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

2.本项目实际月节省的电费采用电表计量的实际用电量计算作为实际节约电费。计算原则如下：

（1）原配置功率：以按原配置光源功率或变功率加 15%镇流器自身功耗作为能耗基准。原有路灯功率运行模式统一为：能代替原道路路灯照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改造后功率：每种不同功率 LED 灯具功率采用智能电量测试仪现场随机抽样测量，随机抽样为不少于总数 5%。

（3）运行时间：全年路灯运行时间统一按改造前的路灯亮灯时间计算。

（4）电价：合同期内电价节能效益计算按招标时供电局所收实际电价计算，合同期间电价按实际电价计算。

3.柳江区现行路灯电价标准：每度电价约 0.72282 元（全年平均价），以此为合同计价标准，合同期内按实际电价计算。

4.合同期内，有新增路段的路灯所产生的电费，甲方按实际新增路灯的实际耗能自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给电业公司，增加的电费不在此合同范围内。

5.合同期内，由此项目获得的国家或政府奖励资金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比例拨付给乙方。

6.合同期内，甲方因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设备、设施、场地等，对本项目节能效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应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六、保修和更换

工程竣工验收后，从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年内灯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不低于灯具总数 2%的比例配备备品备件，并配备有专业人员作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在 24 个小时内更换（注：只对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故障不能使用的灯具）。项目整体完工投用后，由乙方提供 10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灯具故障、损坏、照明异常等情况，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更换。

七、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时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如由于供电超高压原因致使灯具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合同期内，如 LED 路灯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配合做好维修。

4.如发现人为破坏，甲方应及时追查或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调查或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各级有关政府和部门用于支持本项目的实施而拨付乙方的项目扶持、补贴、或奖励资金甲方应按照

有关程序和规定的比例拨付给乙方。

6.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融资提供有关证明及其他辅助文件。

7.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而造成对方经济和其它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向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8.甲方应在合同签订30天内，负责将托管范围内所有电表过户给乙方，便于乙方做好用电管理。过户上一月度电费由甲方结清，过户当月及过户后（至托管期限届满止）电费由乙方缴纳。

9.甲方不得恶意或擅自移除或更改已安装的智能化设备，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拆除重建、照明要求提高（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2.乙方提供的LED路灯的平均照度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约定的数值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道路照明标准，而且比高压钠路灯有明显的节能效果。统一采用高光效（175Lm/W以上）、低能耗LED节能路灯。

3.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预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确保行人、行车安全、畅通。

4.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LED路灯日常维修所需的灯具及零配件；包含路灯、灯杆、灯具、配电箱、电缆、控制设备、接地系统的日常维护（含局部受损更换），包含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的灯杆、电缆、配电箱、控制箱等批量更换。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维修故障灯具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仅对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不包括质量问题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

5.乙方对LED路灯具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10年以上。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记录。

6.为保证维修及时，乙方应有适当数量的灯具和零配件库存。

7.在合同期内，乙方确保灯具的照明度不低于本项目招标约定数值及国家的照明标准。

8.乙方负责托管期内路灯电费的缴纳，每月支付实际产生的路灯电费给售电公司。

9.乙方负责智慧化城市路灯管理系统的搭建、运行及维护，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故障自动预警、移动端管控等功能，管理系统需预留后期其他城市智慧化改造接入端口。

10.乙方应建立完整路灯台账，实现巡检、维修、备件全流程可追溯，并持续推进节能管理，合理调整启闭灯时间。

11.运维服务标准：主干道亮灯率≥98%，总体亮灯率≥96%；一般故障24～48小时内修复；大面积停电、线路短路、灯杆倾斜倒伏等重大险情2小时到场处置；杜绝触电、高空坠落、交通次生事故，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

九、项目方案变更

1.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

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启动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搭建，变更原路灯照明电表户名为乙方或指定的电费缴纳单位，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

2.合同托管期间路灯每月产生的电费及维护费由运维单位每月自行支付。维护费包含路灯、灯杆、灯具、配电箱、电缆、控制设备、接地系统的日常维护（含局部受损更换），包含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的灯杆、电缆、配电箱、控制箱等批量更换。

3.运维费用纳入柳江区财政年度预算，运维费用考核付费周期为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完成后，依据考核结果逐月支付上年度运维费用。

4.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结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第一年结算方式:第一年考核完成后，在第二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后续考核年以此类推。

5.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1)采购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维修维护记录报告单。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当期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1）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 15 日未开工改造的。

（2）乙方未按供电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电费，给甲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4.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则双方应根据实际状况采取补救措施并友好协商

善后事宜，以最大程度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特别条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模拟试运行。双方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节能量测算方式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描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可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但不是必须上传项。

一、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1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

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